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0月4日所為停止執行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乃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